

懲教署體育會
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
灣仔政府大樓 24 樓



SPORTS ASSOCIATION
CORRECTIONAL SERVICES
DEPARTMENT
24th Floor Wanchai Tower
12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網址 : www.csdsa.com

Website : www.csdsa.com

本署檔號 **Our Ref.:** (38) in CSD SRW 5-65-58

來函檔號 **Your Ref.:**

電話 **Telephone :** (852) 2582 4820

傳真 **Fax :** (852) 2824 9130

各懲教院所主管／總部各組別主管：

懲教署第 48 屆周年水運會(2024)

懲教署體育會將於 2024 年 7 月假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舉行第四十八屆周年水運會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 : 2024年7月6日(星期六)
時間 : 上午8時至下午1時
地點 :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

比賽組別 : 參加者的年齡計算以2024年7月6日之實際年齡為準。

(甲)個人組別

1. 除公開組外，所有參賽者須按照所屬年齡組別報名，不可越級挑戰。
2. 除接力賽事外，每人只可以報名參加最多 3 項個人項目。
 - (i) 男子公開組(不限年齡)
 - (ii) 男子先進組(年齡介乎 35 - 44 歲)
 - (iii) 男子元老組(年齡 45 歲或以上)
 - (iv) 女子公開組(不限年齡)
 - (v) 女子先進組(年齡 35 歲或以上)

(乙)院所組別

1. 各院所報名人數不設上限。
(除總部、押解及支援組及香港懲教學院可派出男女子組各一隊外，其他院所可按其所屬組別派出一隊男子或一隊女子參與接力賽，年齡不限。)
2. 所屬組別以 2024 年 4 月 3 日人力資源組職員編制人數為準。
 - (i) 男子院所甲組(職員人數在300名或以上)
 - (ii) 男子院所乙組(職員人數在200-299名)
 - (iii) 男子院所丙組(職員人數在200名以下)
 - (iv) 女子院所組

3. 男子院所將根據以下之職員編制人數分成三個組別競逐團體冠軍：

| 甲組 (職員人數在 300 名或以上) 總部 押解及支援組 荔枝角收押所 赤柱監獄 石壁監獄 | 乙組 (職員人數在 200-299 名) 壁屋懲教所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塘福懲教所 大欖懲教所 喜靈洲戒毒所/勵新懲教所 香港懲教學院 | 丙組 (職員人數在 200 名以下) 白沙灣懲教所 大潭峽懲教所 豐力樓 壁屋監獄 沙咀懲教所 東頭懲教所 喜靈洲懲教所 |
|---|--|---|
|---|--|---|

(丙) 青少年組別 (歡迎年齡由7至15歲之職員子女參加)

(i) 青少年 A 組(年齡介乎 13 - 15 歲)

(ii) 青少年 B 組(年齡介乎 10 - 12 歲)

(iii) 青少年 C 組(年齡介乎 7 - 9 歲)

(不同年齡組別之參賽者將有機會被安排於同一場次作賽，其名次將根據所屬年齡組別所完成時間先後計算。)

獎項 : (1) 單項比賽各設冠、亞、季軍
(2) 男、女子個人全場總冠軍
(3) 男子甲、乙、丙組團體冠軍
(4) 女子團體冠軍

比賽項目 / 規則 : 詳情請參閱 附件一及附件二

截止報名 : 2024年5月6日(星期一)
(逾時遞交的申請，將不獲處理。)

惡劣天氣安排 : 如在比賽當日，香港天文台於上午六時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該日賽事即告取消或延期。

備註 : (1) 參賽者必須按懲教署體育會管理手冊 **(第十九版)第五章5.2條** 規定填妥自承責任書，並與報名表格一併遞交報名參賽。否則該申請會視作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將無法處理。
(2) 運動員須有足夠訓練及體能進行比賽，如參賽運動員對自己體能或身體狀況有懷疑時，必須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，才決定參加有關賽事。
(3) 參賽者可申請預先特許缺勤在工作時間內參加本地體育賽事的假期，惟必須獲得主管人員批准。

- (4) 獲勝院所的分數將計算入署長杯成績中(團體冠、亞及季軍)。
- (5) 有關比賽攝製之短片 / 圖片將可能在懲教署月刊「愛羣」及懲教署體育會網頁刊登，如有任何參賽者對上述安排有異議，請於報名時提出意見。

各同事請仔細參閱比賽規則及出賽時間表，才確定參賽項目。所有參加者必須填妥報名表格(附件三、四、五)及自承責任書(附件六)，經各院所主管或負責同事於 202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或之前一併交予總部康樂事務經理，處理有關申請。逾時遞交的申請，將不獲處理。若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582 4820 與本人或 2582 2078 與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何照顧女士聯絡。

懲教署體育會主席

(錢耀忠



代行)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

懲教署第 48 屆周年水運會 比賽項目

甲. 個人組別:

1. 所有先進組或元老組運動員均需按照其年齡組別報名，但亦可選擇報名參加不設年齡限制的公開組別比賽。
2.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 3 項個人項目。
3. 根據比賽規則的第 3 項，若少於 4 人報名，或於比賽日向召集處報到的參賽者少於 3 人，該項目將會被取消，參加者亦不可因此而更改其參賽項目。

| | 男子 | | | 女子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公開組 (不限年齡) | 先進組 (35-44歲) | 元老組 (45歲或以上) | 公開組 (不限年齡) | 先進組 (35歲或以上) |
| 50米自由泳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
| 50米胸泳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
| 50米蝶泳 | ✓ | - | - | ✓ | - |
| 50米背泳 | ✓ | - | - | ✓ | - |
| 100米自由泳 | ✓ | - | - | ✓ | - |
| 100米胸泳 | ✓ | - | - | ✓ | - |
| 200米自由泳 | ✓ | - | - | - | - |

乙. 院所組別:

1. 除總部、押解及支援組及香港懲教學院可派出男女子組各一隊，其他院所可按其所屬組別派出一隊男子或一隊女子參與接力賽，年齡不限。
2. 如院所制接力賽項目參賽隊伍少於 2 隊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

| 項目 | 男子 | 女子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| ✓ | ✓ |

丙. 青少年組別 (歡迎 7 至 15 歲職員子女參加):

1. 不同年齡組別之參賽者將有機會被安排於同一場次作賽，其名次將根據所屬年齡組別所完成時間先後計算。

| 項目 | 青少年 A 組 (13-15 歲) | 青少年 B 組 (10-12 歲) | 青少年 C 組 (7-9 歲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0米自由泳 | ✓ | ✓ | ✓ |
| 50米胸泳 | ✓ | ✓ | ✓ |

懲教署第 48 屆周年水運會
比賽規則及院所成績計分方法

| | |
|-----|--|
| 甲、 | 比賽規則： |
| (1) | 參賽者必須按懲教署體育會管理手冊(第十九版)第五章5.2條規定填妥自承責任書，並與報名表格一併遞交報名參賽。否則該申請會視作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將無法處理。 |
| (2) | 除接力賽事外，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 3 項個人項目。 |
| (3) | 除接力賽事組別外，任何比賽項目的報名人數如少於 4 人，或於比賽日向召集處報到的參賽者少於 3 人，該項目將被取消，參加者亦不可因此而更改其參賽項目。此外，如院所制接力賽項目的參賽隊伍少於 2 隊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 |
| (4) | 比賽規則以國際游泳總會 (FINA) 現行之規則為依歸。 |
| (5) | 所有運動員必須代表其所屬的院所或組別報名作賽，計算日期以2024年7月6日為準。如在報名後調駐其他院所，院所負責人必須於比賽日最少4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知懲教署體育會主席，副本送康樂事務經理，以便及時修改其所屬院所。若有隊伍派出不合資格的代表出賽，院所在該項目所獲的成績將被取消。 |
| (6) | 除參加公開組外，所有先進組或元老組運動員必須按照其年齡組別報名，不得越級參賽。 |
| (7) | 任何上訴應由有關隊伍的領隊向大會工作人員提出，個人提出的上訴將不獲受理。 |
| (8) | 大會總裁判之裁決將為最後之決定。 |
| (9) | 賽事委員會保留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|----|--------|----|
| 乙、 | 院所成績計分方法： | | | |
| (1) | 獲勝院所組別之分數將計算入署長盃成績內。所得分數如下： | | | |
| | 個人項目 | | 院所接力項目 | |
| | 名次 | 分數 | 名次 | 分數 |
| | 第一名 | 10 | 第一名 | 20 |
| | 第二名 | 8 | 第二名 | 16 |
| | 第三名 | 7 | 第三名 | 14 |
| | 第四名 | 6 | 第四名 | 12 |
| | 第五名 | 5 | 第五名 | 10 |
| | 第六名 | 4 | 第六名 | 8 |
| | 第七名 | 3 | 第七名 | 6 |
| | 第八名 | 2 | 第八名 | 4 |
| | 第九至十六名 | 1 | 第九至十六名 | 2 |
| (2) | 若有兩個或以上之院所積分相同，將首先計算該院所獲得金牌數目，如果金牌數目相同，其次則點算銀牌數目，如果兩者金銀牌數目仍然相同，再點算銅牌數目之多寡，以決定 團體冠軍 的得主。 | | | |